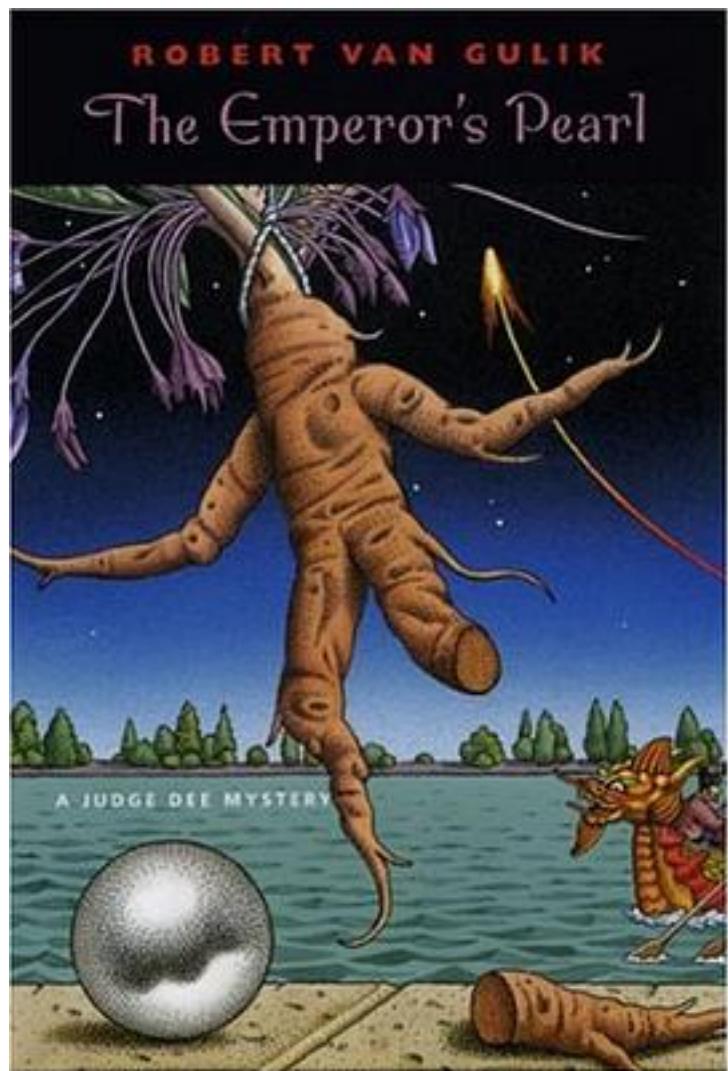


# The Emperor's Pearl



[The Emperor's Pearl 下载链接1](#)

著者:Robert van Gulik

出版者: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时间:2008-11-10

装帧:Paperback

isbn:9780226848723

It all begins on the night of the Poo-yang dragonboat races in AD 699: a drummer in the leading boat collapses, and the body of a beautiful young woman turns up in a deserted country mansion. There, Judge Dee - tribunal magistrate, inquisitor, and public avenger - steps in to investigate the murders and return order to the Tang Dynasty. In "The Emperor's Pearl", the judge discovers that these two deaths are connected by an ancient tragedy involving a near-legendary treasure stolen from the Imperial Harem one hundred years earlier. The terrifying figure of the White Lady, a river goddess enshrined on a bloodstained altar, looms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vestigation. Clues are few and elusive, but under the expert hand of Robert van Gulik, this mythic jigsaw puzzle assembles itself into a taut mystery.

作者介绍:

写狄仁杰的荷兰人---名士高罗佩

●他是名士派头艺术家、收藏家，代中国人发展国粹的公案小说家，业余胜过专业的重要汉学家。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西方对传播中国文化作出最大贡献的人，恐怕要算荷兰人高罗佩 (Robert Hans van

Gulik, 1910—1982年)。他的英文侦探小说《狄公案》系列小说 (Judge Dee Mysteries) 发行100多万册，并被译成多种外文出版，影响远超过任何中国研究著作。非学术圈子里的西方人了解的中国，往往来自《狄公案》。而且此套小说在西方雅俗共赏，影响不限于只读通俗小说的大众——伯克莱加州大学法学院院长贝林教授研究中国法制史，就是从狄公小说入手的。高罗佩在中国文化、艺术、法律及社会等方面渊博的知识在他的小说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断指记》便是其中一例。在1964年春荷兰的“书籍周”上，该书曾被选为免费赠送给买书人的著作；他的另一本《黄金案》被荷兰贝尔纳亲王翻译成西班牙文出版。他因成功地把唐朝官员狄仁杰塑造成了“中国的福尔摩斯”的形象而使自己大红大紫，在中国与世界文化交流史上留下重重的一笔。

高罗佩，原名罗伯特·汉斯·范·古利克（高罗佩是他到中国后起的名字）。1910年出生于荷兰祖芬，父亲是荷属东印度的军医。所以幼时曾随父亲在荷属东印度住了9年，五岁起到雅加达上小学，小时候家中花瓶上的中文字使他对中文产生兴趣。1923年回到荷兰，读高中时开始学习梵文，十六岁在鹿特丹唐人街找到一位学农业的中国留学生教他中文。1929年，他进入当时荷兰的汉学中心莱顿大学学习中文与法律，同时系统地学习中文。1933年进入乌得勒支大学攻读中文、日文、藏文、梵文和东方历史文化，加上以后学的总共“通”十五种语言。上大学前，他已经参加编辑印第安“黑足族” (Blackfoot) 文字词典，学士论文是《如何改良荷属东印度有关华侨的法律》，这个问题至今未能解决，可见才20岁的高罗佩眼光之远，也看出他对中国人的同情由来已久；他的硕士论文是米芾《砚石》英译，25岁以中日印藏诸民族的“拜马教”考证，获得博士学位。高罗佩之博学多才，弱冠就初露端倪，兴趣太广泛这“毛病”也早就明显。

1935年高罗佩毕业后，入荷兰外交界供职，主要任职于远东各国，1943-1952年在荷兰驻华使馆工作。他自己说他是一身三任：外交官是职业，工作却只有暂时意义；汉学是终身事业，学术有永久价值；写小说是业余爱好，是消遣。我个人觉得高罗佩的外交官生涯并无特色，在东南亚不断调任，他自己也深以为苦。唯一觉得日子过得有意思，是1943~1945为荷兰流亡政府任重庆使馆一秘时。当时重庆中外文化人云集，他如鱼得水。此后他两度使日，正合他收集中国文物的目的，也是高兴日子。高罗佩虽然1967年57岁英年早逝，但是一生事业著作极丰，兴趣爱好更是三头六臂：他是名士派头艺术家、收藏家，代中国人发展国粹的公案小说家，业余胜过专业的重要汉学家。

先说高罗佩的艺术爱好：他琴棋书画无不擅长。二十岁开始练书法，终生不辍。他的“

高体”字独有一格，风姿高迈，中日专家均能识别；他曾从叶诗梦学古琴，并在重庆与于右任、冯玉祥等组织“天风琴社”，有英文专著《琴道》；追踪中国古琴流传日本的历史，他发现了将曹洞宗带到日本的禅宗大师东皋心越的大量资料，1944年在重庆出版《东皋禅师集刊》，为近世佛学史补缺之著；曾学围棋，只是不知最终达到的段位；曾学中国画，译陆时化《书画说铃》；曾考证中国文献中的猿（gibbon），并亲自养猿观察，作《长臂猿考》；能写中国旧体诗词，曾与郭沫若、徐悲鸿等唱和，齐白石、沈尹默等人的画也常有他的上款；曾学治印，历年所刻印章集成手卷印谱，齐白石题名；一如中国名士，雅号、笔名奇多，换一个就刻章；中国文物书籍收藏颇丰，并且大有收藏心得，1958年出版五百多页的巨著《书画鉴赏汇编》教洋人如何辨别真赝中国文物，且以自己所刻印章为例，说明什么是假货，很有自知之明。还有值得一提的是他曾经君子求淑女：抗战时期在重庆任荷使馆一秘时，与时任使馆秘书的水世芳女士恋爱，水为张之洞外孙女，名门之后，齐鲁大学毕业。在重庆举行一西一中两次婚礼，贺客盈门，多为中西文士。他和学路相近的李约瑟多年友情，就是从重庆婚礼席上开始的。

高罗佩在重庆时，读到一本清初公案小说《武则天四大奇案》，他惊奇地发现中国读者耽读西方三流侦探小说的三流翻译，却没有看到自己的历史上有出色得多的侦探小说。他把《四大奇案》翻译成英文后，就袭用其主人公狄仁杰，用英文写了本《铜钟案》，原拟用英文作为稿本，再写成中文和日文出版。但其时1949年，中国出版界顾不上狄仁杰，日本出版商认为此书把几个和尚写成坏人，有侮辱日本佛教界之险，危及战后敏感的社会关系。因此此书最后只能以英文出版。但出版后大获成功，一发不可收，高罗佩只能再写四本，《迷宫案》、《黄金案》、《铁钉案》等，合成一组，此为初期《狄公案》。高罗佩本准备就此歇笔，此后也好几次宣布封笔，却因广受读书界欢迎，出版社不断施压（这是高罗佩一生唯一赚钱的一套书，其余均是赔本），只能再接再厉，共写了十三本狄公小说，包括一本短篇集，每年一本，欲罢不能了。

这些小说中的狄公，不是正襟危坐的青天大人包公、施公，也不是鬼鬼祟祟的私家侦探福尔摩斯，而是二者的奇妙结合：幽默开朗，时有俊语；智慧机敏却不矫饰；清廉刚正却不拘泥古板；喜欢女人却不失度；而且文武双全，紧要时还能挺剑格斗几个回合。他的上司、同僚，都是昏庸颟顸，只求升官，不问民间疾苦。而地方上的狱吏捕快则腐败堕落，与犯罪集团沆瀣一气，鱼肉乡民。狄仁杰在这一片混沌黑暗的阴谋暴行中坚持正义，对抗罪恶，却并不摆出一付怨天尤人、唯我独醒、欲挽狂澜于既倒的海瑞架式。如果中国历代清官都有狄公的迷人性格，中国政治恐怕就是另一个样子了。

这些小说生动有趣，但其中说到中国的典狱，刑律，习俗却是于史有据，并非信口开河。高罗佩对明代中国情有独钟（他的书斋易名多次，曾称“尊明阁”），书中社会习俗与明朝基本相符，而不是唐朝，但不少司法问题却符合《唐律疏》等法典。《铜钟案》中的和尚不规，勾结京官干预朝政，的确是唐朝政治的特色。高罗佩译注过元代刑典案例集《棠阴比事》，但他还从大量中国文献（包括俗文学）中汲取材料。例如《迷宫案》中就用了严世蕃用笔杀人故事，《龙图公案》中的拆画轴故事，《今古奇观》中的滕大尹故事。书中的迷宫设计来自《香印图考》，而其中女同性恋情节则借自李渔“贤妻选妾”剧本《连香伴》，并且加上高罗佩本人对中国多妻制社会中女子性生活的研究。光这一本小说，就有那么多讲究，让人不敢小觑似为通俗小说的《狄公案》了。

作为汉学家，高罗佩更以收集中国春宫画、房中术书籍、研究性学而享盛名。中国性学如今已是东西方共同的“显学”，高罗佩远远开风气之先，成为研究者无法绕过的出发点。在五六十年代的汉学界，的确只有高罗佩这样的名士派，才有此胆识。

高罗佩的性学研究实际源自小说。他的《迷宫案》于1950年准备出日文版时，出版商要求以裸女画为封面（当时日本时尚）。高罗佩断然拒绝，说这绝非中国传统。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分别致函日本、中国几十家古董商，讯问有无明代木刻裸体画像，结果上海商号说他们的顾客有，可供临摹，京都的古董店却有明代木刻册页的原本刻版，即一套二十四幅的彩印《花营锦阵》。他这才明白晚明的艺术风气。由此他开始研究中国春宫，收集为《秘戏图考：中国彩印春宫版画》一书。1961年高罗佩出版《中国古代房内考》，是系统整理中国房中书籍的全世界第一人，后书有1990年上海版译本。

不过高罗佩的学术研究的确带着感情色彩：亲华色彩。比如他认为在中国春宫画及房中术中，“看不见西洋人种种暴虐诡异的反自然病态”，因此中华民族身心健康，两性生活自然而正常。“中国民族与文化持续不衰，最大原因是他们两千年以来不断地研究男女均衡的艺术”。至于中国春宫画，“证明以为中国古代画家拙于描画人体，完全是西方偏见”。高罗佩对中国文化的热情令人感动，但是这两点结论，未免对我们这个民族过于恭维。

值得一提的是，狄公小说中的插图都是高罗佩自己画的，仿明版《列女传》和《列仙全传》风格，但时有裸女形象来自中国春宫。他用半透明纸描下图形，组合而成，笔调稚拙，别有风味，与小说行文之轻快爽利互为映衬。

狄公小说在西方流行已久，已译成十多种文字，包括瑞典语、芬兰语、克罗地亚语等小语种，有好几次拍成电影。

按高罗佩的原意，中文版应当是标准本。可惜此套小说中文版八十年代前一直没有机会出现。七十年代末，赵毅衡劝友人陈来元（现任中国驻津巴布韦大使）与胡明（现为中国社科院文学所胡适研究专家）以中国元明通俗小说的语言翻译这套书，以归本还原，因为这原是高罗佩写此套书的范型。结果他们做得非常成功，几可乱真，证明高罗佩的確是把白话小说读通了。其实当时内地竞相翻译《狄公案》的有多人，但陈与胡的拟元明口语译本竟成定本，也是后来电视剧中对话的所据本。他们译出来的《狄公案全集》有一百三十多万字。二十多年来，翻印、盗印本不知几许，电视剧改编也有多次，却从无人能重译。本文引用《狄公案》各书的标题，也是陈胡二位所取，竟成定译。这是三位朋友谈起时不免得意的话头。

不料最近赵毅衡考得：1952年高罗佩从日本调任印度，在新德里时曾把《迷宫案》从英文译成中文，题为《狄仁杰奇案》，在新加坡南洋印刷社出版。原来这就是高罗佩一再说“中文为定本”的原意：他真的写了中文本！全书前还加了楔子一首：

运转鸿钧包万有，日星河岳胎鲜。人间万物本天然，恢恢天网密，报应总无偏；  
在位古称民父母，才华万口争传。古今多少圣和贤，稽天行大道，为世雪奇冤。

我们知道高罗佩能作旧体诗，对仗尤其工整，真是下过功夫的，不然何以为名士？但是读来终究是“做出来的”，难以像中国的旧体诗大师如鲁迅、郁达夫，挥洒如意而自然天成。但是这首“西江月”却真正吓人一跳：如此合辙上调的“白话”唱词，不拿文人腔，不掉书袋子（这反而容易做到），完全民间艺人口吻，活龙活现。如果高罗佩能把《狄公案》全写成这样的中文，就是千古一人了。

目录：

[The Emperor's Pearl\\_下载链接1](#)

标签

高罗佩

荷兰

狄公案

悬疑小说

御珠案

评论

自古而今，中国人对于皇族八卦都是极其热衷，一类常见的传说，就与宫廷珠宝有关。The Emperor's Pearl的故事根源，便在于此。本书有个少见的克里斯蒂式的结尾，但是故事的推理成分其实并不多，本书与The Phantom of the Temple颇多相似之处，算是后作的一个试水作品吧。高罗佩中期转型之作

---

运气太足了点

---

5星。在读 读完慢慢写

---

[The Emperor's Pearl 下载链接1](#)

书评

---

[The Emperor's Pearl 下载链接1](#)